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製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4 日音字第 M 96000230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份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……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7 月 13 日 21 時 20 分至 30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營業場所後面，以 RIONNL-32 型噪音儀，測得訴願人所有分離式冷氣機室外機產生之噪音，均能音量為 67.3 分貝（背景音量為 60.1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66.3 分貝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3 類管制區（營業場所）晚間時段管制標準 60 分貝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製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7 月 13 日第 027546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限於 96 年 8 月 13 日 21 時 30 分前改善完成，該通知書並經訴願人員工當場簽名收受在案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9 月 11 日 20 時 41 分至 56 分，復於上址測得訴願人所有分離式冷氣機室外機產生之噪音，均能音量為 66.4 分貝（背景音量為 59.2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65.4 分貝）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3 類管制區（營業場所）晚間時段管制標

準 60 分貝，乃以 96 年 9 月 11 日第 02880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再次告發，並再限於 96 年 9 月 26 日 20 時 56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依噪音管製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14 日音字第 M96000230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,000 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上開訴願書，未經訴願人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9 月 29 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 096309569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噪音管製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說明二辦理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經查 貴公司未於前開訴願書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公司章後，擲回本會辦理。.... ..」上開書函於 96 年 10 月 2 日合法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雖於 96 年 10 月 11 日補具蓋有其統一發票專用章之訴願書，惟仍與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是訴願人迄未合法補正訴願程序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